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人社劳监罚决字〔2026〕第0300号

当事人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河北

我机关于2026年4月13日对你（单位）非法雇佣童工至
龄一个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事实：非法雇佣童工至不满一个月

我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主要证据有：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通知书、高人社劳监罚决字〔2026〕第0300号。依据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：100926149995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者 /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高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/00002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6年4月13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入卷、备案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